不服被要求轉換政黨 婦聯會勝訴

2022-10-28/聯合報

新聞內容摘要

婦聯會是依人民團體法立案登記為全國性 政治團體,政黨法施行後,內政部以婦聯會未於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七日前完成轉換政黨程序,發 函要求婦聯會收文四個月內修正章程並轉換為 政黨,否則廢止政治團體立案。婦聯會不服而提 訴願,內政部不受理,婦聯會再提行政訴訟。

北高行根據政黨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 的立法理由、提案緣由及討論過程,查閱立法院 會議紀錄、文書,認為設計政黨法相關條文的目 的是釐清過往政治團體模糊的分類,而依人民團 體法,人民有組織非政黨的政治團體表達政治性 意見的基本權利與結社自由。

北高行指出,人民團體法尚未廢止或修正、 刪除有關政治團體的條文,無法認定政黨法有消 滅所有政治團體的作用或不容許人民成立、存續 政黨以外類型的政治團體,本案適用政黨法時, 法條文字字義有「過度規範」情形,形成「隱藏 式法律漏洞」,有必要透過「合憲性限縮解釋」; 將婦聯會排除於適用對象之外。

判決認為,內政部身兼人民團體法及政黨法 主管機關,知悉婦聯會起初就不屬於人民團體法 所定義的政黨,婦聯會也一再明確表示沒有意願 轉型成政黨。內政部要求婦聯會修正章程轉為政 黨,否則廢止政治團體立案,導致消滅婦聯會組 織,已侵害婦聯會會員依人民團體法組織政治團 體表達政治性意見的基本權利與結社自由,判決 撤銷處分及訴願決定。

涉及爭點

- 1.法條文字「過度規範」情形?
- 2.「隱藏式法律漏洞」?
- 3.「合憲性限縮解釋」?
- 4.表達政治性意見之基本權利與結社自 由?

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